

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常经征告〔2024〕13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 11593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次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 村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未利 用地	其他 土地		
遥观镇勤新村 农民集体	3113	416	0	2337	360	2848	2848	0	0	0	0	0	5961	
遥观镇勤新村 冯家一组农民 集体	4206	3366	0	0	840	736	736	0	0	0	0	0	4942	
遥观镇勤新村 皂荚树二组农 民集体	690	390	297	0	3	0	0	0	0	0	0	0	690	
集体合计	8009	4172	297	2337	1203	3584	3584	0	0	0	0	0	11593	
国有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09	4172	297	2337	1203	3584	3584	0	0	0	0	0	11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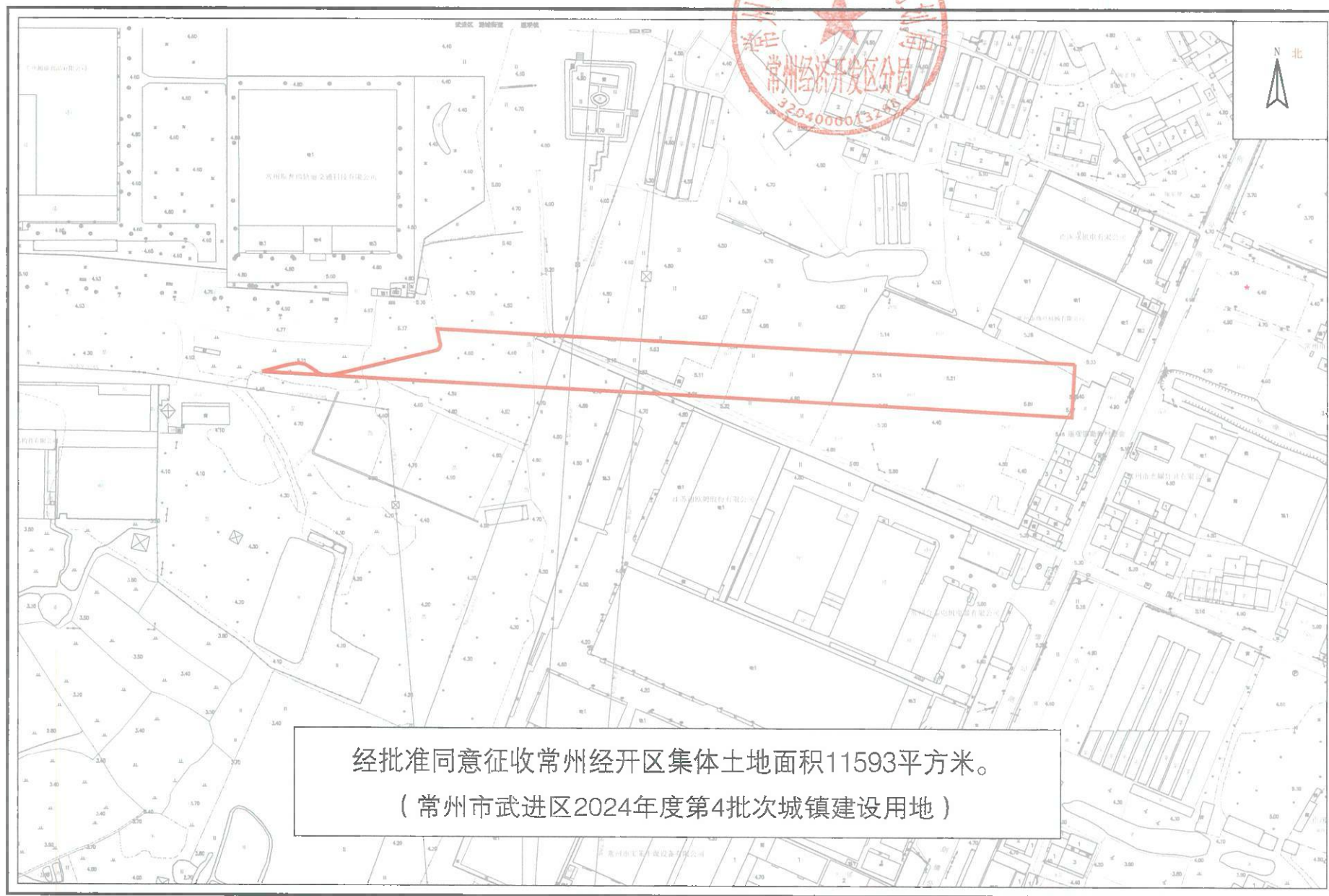
四、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请相互转告。逾期不办理的，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19-88700326（遥观服务站）



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



1:3000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